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1月20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桃檢查獲邱姓、羅姓樁腳涉嫌為復興區區長候選人現金賄選案

本署接獲桃園市復興區某區長候選人樁腳邱○○（男、65歲）、羅○○（男、54歲）以現金向選民賄選之情資，指派主任檢察官康惠龍、檢察官何嘉仁積極偵辦，於107年11月19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大園分局、平鎮分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樁腳住處執行搜索，並傳喚邱姓、羅姓樁腳與選民共14人釐清案情。

經檢察官偵訊後，認邱○○、羅○○於107年10月初至11月初，在復興區奎輝里、三光里等地，以每票1000元至3000元不等現金向選民行賄，尋求選民支持，因而認邱○○及羅○○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其餘選民則請回。未來將持續追查，釐清全部犯罪事實。而此次查賄發現有甚多選民遇有賄選情事時，當場拒絕或立即退回，顯見歷年來強力查賄、積極反賄宣導已見成效。

本署檢察長彭坤業強調，查賄團隊已全體動員，將持續嚴查賄選情事，展現反賄選決心，也鼓勵民眾踴躍向本署檢舉賄選拿獎金，檢舉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即有專人處理，檢舉人身分保密，期盼共同為
建立一個乾淨、公正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